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17-07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河化	股票代码	0009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丽芳	陈延芬	
办公地址	广西河池市	广西河池市	
电话	0778-2266832	0778-2266867	
电子信箱	qlifang75@163.com	cybill@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482,675.96	283,333,673.39	-4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91,993.91	-42,616,708.60	15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818,741.94	-95,442,067.17	5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247,946.84	-97,653,682.64	-1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6	-0.1449	156.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6	-0.1449	156.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2%	-49.03%	17.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4,800,773.12	785,176,290.54	-1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841,110.62	-89,098,185.37	28.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9%	87,000,000		质押	87,000,000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2.75%	37,493,589			
张利群	境内自然人	0.95%	2,780,300			
王春明	境内自然人	0.64%	1,889,591			
深圳市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263,800			
北京领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000,000			
章瑗	境内自然人	0.33%	960,400			
邹军	境内自然人	0.29%	841,000			
廖文珍	境内自然人	0.26%	761,272			
蔡达威	境内自然人	0.20%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法人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股东“张利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0 股，通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80,000 股，合计持有 2,780,300 股；股东“王春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9,40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70,191 股，合计持有 1,889,591 股；股东“章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58,70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1,700 股，合计持有 960,4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受化肥市场供需失衡等因素影响，尿素产品市场价格反反复复，整体仍然呈现低迷状态。近两年由于公司经营亏损，流动资金日趋紧张，公司无法集中资金、技术对现有生产装置进行扩能升级改造，尽管公司管理层狠抓精细化管理全力挖潜降耗，仍然无法立即改善产品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的现象，生产性亏损持续存在；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2017年经营计划稳步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推进公司由生产型企业向经营型企业转变。公司结合化肥市场行情、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需求情况，依托原有营销网络，积极开拓经营思路，通过子公司河化生物科技公司逐步开展尿素委托加工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河化生物科技公司开展尿素委托加工业务5.30万吨，完成自产与委托加工尿素销售7.94万吨，实现净利润225.55万元，进一步实现了公司业务板块化管理。

二是推进公司由单一品种向多种产品转变。公司通过向关联方借款筹集资金，由子公司河化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改造10万吨/年复合肥生产线。报告期末，复合肥生产线已基本改造完毕，进入生产装置工艺、设备、产品质量试运行阶段。

三是推进公司由单一生产经营向多元化经营转变。公司通过河化生物科技公司与华易信公司签订联营协议，约定共同联营生物有机肥、酵素有机肥和酵素液体肥项目，双方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生物科技公司作为项目运营主体，负责提供项目资金、品牌、财务收支管理、办公场所，华易信公司负责引进有机肥生产技术并指派相关人员进行项目运营管理。报告期末，有机肥联营业务正在推进中。

四是推进公司由做了再算向算了再做转变。公司加强与银行及相关债权人的沟通协商，争取获得相关各方的理解和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减少公司债务负担，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报告期内，公司向河池市人民政府取得所欠河池市财政局5000万元借款的豁免，同时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就应付的各项采购款和工程款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取得1446.28万元应付款的豁免。

五是积极推进公司转型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拟将与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以及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2,771.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推进过程中，各方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在内的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48.27万元，实现净利润2,399.20万元。由于化肥市场持续低迷，公司产品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的现象仍然存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是获得债务豁免以及获得债务重组利得。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施伟光

2017年8月29日